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姚又方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間解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8日（本院收狀日期）對本院前揭判決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於其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自其聲明上訴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